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经开区开发建设局、质安站，市质安价站，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作，进一步规范建筑节能行为，提升监管效能，根据省厅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县市区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住宅类和公共建设类建筑工程，已开始或已完成施工的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检查标准贯彻情况。主要是《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修订)》(DBJ43/T025-2022)、《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

计标准》(DBJ43/003-2017)、《湖南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43/T202-2019)及相关标准贯彻实施情况。

(二)检查工程实施情况。设计阶段重点核查节能设计专篇、节能计算模型、设计参数取值等内容是否正确;施工阶段重点核查施工组织方案、监理细则、隐蔽工程记录、监理旁站记录、现场节能公示牌、检测报告是否与设计一致,现场材料施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和违规现象;销售阶段重点核查销售现场节能公示牌、房屋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是否与设计、施工内容一致。

(三)检查材料使用情况。检查建筑节能材料和防水材料入场和实际使用情况。即材料检测、采购合同、材料入场及使用批次、数量等情况。

三、组织安排

检查时间:2023年10月。

检查安排:本次检查以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为主,不听取汇报、不反馈检查情况,共分三组开展抽查工作,每组不少于3人。

抽查方式:以县市区为单位(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个项目),通过随机抽取不少于总数5%的项目检查。

四、检查项目要求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质安价站提供监督项目清单,形成本次

专项抽查的检查对象库，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受检项目。各组认真按照检查内容抓好落实，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他要求

检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联系人：肖乐成 联系电话：0739-5333801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9日



